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094079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4日

商 标

特思拉

申 请 人 施爱娇

地 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交通东路134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首捷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商业审计